

申請聘用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所指合資格人士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訊

本文件(即《申請聘用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所指合資格人士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訊》)取代2003年1月出版的同一文件。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條例”)第20(3)(b)條訂明,要求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均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監”)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必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核證機關是否有能力遵守《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中指定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該等條文已於業務守則附錄2第1段內指明)。

2. 根據條例第27(5A)(b)條,認可核證機關申請認可續期時,必須向總監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必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認可核證機關是否遵守以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該等條文已於業務守則附錄2第1段內指明)。

3. 根據條例第43(1)(a)條,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至少每12個月向總監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該機關在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守業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該等條文已於業務守則附錄2第1段內指明)。

4. 根據條例第43A(1)(c)條,總監可以就認可核證機關的重大變更要求該機關向總監提交報告,報告內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以下事項:

- 考慮到已發生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遵守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該等條文已於業務守則附錄2第3段內指明);或
- 考慮到將會發生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該等條文已於業務守則附錄2第3段內指明)。

5. 核證機關或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以書面向總監提出申請，請總監確認其有意聘用負責擬備評估報告的人分別為符合條例第20(3)(b)、27(5A)(b)、43(1)(a)或43A(1)(c)條所指資格的人士。核證機關或認可核證機關提出申請時，必須向總監提交以下文件及資訊：

(a) 由有意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準評估人”）及負責簽署評估報告的個別人士（“負責人”）共同或個別作出及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述明：

- i) 負責人以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負責擬備評估報告；
- ii) 負責人以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均具備業務守則第12.2段內開列的資格；
- iii) 負責人符合業務守則第12.3段的規定以及承擔該段所列明的責任；
- iv) 負責人確保評估報告是按照《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而擬備的；
- v) 就準評估人及負責人簽署的陳述書而言，截至他們簽署的一刻為止，陳述書上的資訊是盡他們所知及所信真實而準確的；及
- vi) 準評估人及負責人已閱畢並明白條例第47條的內容，知道作出或提供任何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聲明、申報表、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資訊會有何後果。

陳述書的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b) 由準評估人、負責人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共同或個別作出及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述明：

“根據條例第43(3)或43A(3)條的規定，總監必須在其為〔核證機關名稱〕而備存的核證機關的披露紀錄之內，公布評估報告的日期以及評估報告內的關鍵性資訊。根據條例第31(2)條，總監必須在核證機關的披露紀錄內，公布關乎〔核證機關名稱〕而且與條

例的施行有關的資訊。我們／本人明白總監因此有可能要求〔核證機關名稱〕以明文訂明豁免總監的保密責任以及給予總監版權特許，以便總監公布在評估報告之內的關鍵性資訊。我們／本人確認〔核證機關名稱〕有權給予總監上述保密責任的豁免以及版權特許，而且〔核證機關名稱〕如為條例第31(2)、43(3)或43A(3)條的施行而給予總監上述保密責任的豁免及版權特許，〔核證機關名稱〕並沒有違反對我們／本人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亦沒有侵犯我們／本人對評估報告的版權。”

- (c) 倘若負責人及評估小組成員並無擁有評估報告的知識產權權利，因而沒有資格作出上文(b)項所述的陳述書，則須提交由準評估人作出和簽署上文(b)項所述的陳述書正本，以及由負責人及評估小組成員共同或個別作出及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述明：

“由〔核證機關名稱〕運作的核證機關作為獨立評估之用的評估報告，將由我們／本人在我們／本人受僱於〔準評估人名稱〕期間擬備。評估報告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將屬〔準評估人名稱〕所有。我們／本人謹此聲明我們／本人並無擁有評估報告的任何版權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如要取得使用和公布評估報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許可或特許，或欲獲豁免披露評核報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保密責任，應向〔準評估人名稱〕提出。”

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 (d) 由負責人所隸屬的專業團體或協會發出的信件正本，確認負責人是該團體或協會的會員，聲譽良好，而且當時正持有有關的執業證書。該信件必須是在申請確認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提出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內發出的。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 (e) 擬備評估報告的評估小組成員名單，連同每名成員在擬備評估報告方面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尤其是關於業務守則第12.2段所開列的技術規定。在描述評估小組各成員的經驗時，必須按照各成員參與過的計劃項目，逐一列出其在每一項目中獲取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個計劃項目的簡介，列明客戶名稱則更佳；
 - ii) 每名評估小組成員在每個計劃項目中的角色及職責；及

iii) 每名評估小組成員參與每個計劃項目的期間。

- (f) 就負責評估報告內財務檢討部分的小組成員而提供的證明文件，證明他們是會計專業團體或協會的註冊會員，持有有關的執業證書，而所屬的專業團體或協會是符合業務守則第12.5段所開列的規定的。
- (g) 關於進行評估時所採取的方法及準則的說明。
- (h) 如準評估人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須提交其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i) 如準評估人是合夥，則須提交其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j) 如上述任何詳情或文件須予核證，該等詳情或文件須由獨立的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核證。

(請注意：

-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監誓員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在香港有效的成文法則妥為委任的監誓員；
- 公證人，就香港而言，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0條為其註冊的公證人，而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則指根據當地法律獲得妥為授權以監理聲明的人。)

- (k) 如利用電郵遞交任何詳情或文件，須受《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條文管限，該等詳情及文件應傳送到以下電郵地址：
caro@ogcio.gov.hk。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4 年 7 月